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23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红

陈明宇

强欣荣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